

2018年5月19日(星期六)

2018 調解周

「調解於一帶一路地區、內地及香港的發展、機遇與未來
暨第四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」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開幕致辭

尊敬的胡主任、龍司法常務官、王副局長、文主席、各位嘉賓：

大家好！為加強滬港兩地專業調解機構合作與交流，推廣以調解方式解決商事糾紛，促進滬港兩地經濟發展，每兩年一度的滬港商事調解論壇到今年已經是第四屆。我很高興出席今天由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、香港調解會、及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主辦的「調解於一帶一路地區、內地及香港的發展、機遇與未來暨第四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」。

2. 調解跟我們傳統文化中的「以和為貴」，是有著一致的概念。我們中國人重視和諧，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和交往，都是本著「以和為貴」的傳統思想，儘量避免發生爭執。可是，日常生活中，不論是在家庭、朋友或工作的情況，都難免會有糾紛發生，更遑論商業買賣、投資理財等各種商事活動。當然，一般情況下，我們會嘗試用和平的方式，去達到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。但如果雙方自己不能解決問題，那就可能需要一位第三者的幫忙。

3. 套用在大型的商事爭議上，這位第三者就可以是一位「調解員」。「調解」就是能充分體現我們「以和為貴」的精神。通過調解，我們希望可以透過中立的第三方解決爭議得出一個

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法。再者，調解亦是一個可省時省費用的爭議解決方法。因此，調解在「一帶一路」中可發揮的角色，是一個非常值得探討的題目。

4. 香港的調解服務可以在內地企業「走出去」時提供優質可靠的跨境爭議解決支援。香港成熟穩健的法律制度，加上在各個專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業團隊，可對「一帶一路」地區的企業供高效便捷的解決爭議服務。而政府在致力發展香港的調解服務時，為鼓勵更廣泛使用及推動調解發展，及在香港進行調解提供法律架構，已在2012年制定了《調解條例》，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，至今已實行了超過5年。

5. 雖然調解在國際上因如何執行和解協議而尚未普及化，香港與內地在保障雙方投資方面走出了重要的一步。在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下兩地的經濟不斷融合，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與國家商務部簽署了《投資協議》。協議內提供了多項爭端解決的方式，處理相關的投資爭端，當中包括“投資爭端調解機制”。這項機制能推動以調解解決各類跨境爭端，亦可善用香港作為爭議解決中心，提供爭議解決服務。

6. 展望將來，同為國家的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，我深信香港與上海會有越來越緊密的經貿關係，可以共同成為「一帶一路」的重要城市。再者，香港和上海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專業擁有自身獨特優勢，我期望滬港兩地相關專業人員能加強交流和合作，互相取長補短，為國家推進「一帶一路」策略作出貢

獻，共創雙贏。

7. 最後，我希望借這個機會感謝有關機構舉辦是次的論壇，同時感謝各位講者撥冗出席跟我們分享及交流。在此，我謹祝論壇圓滿成功。

多謝各位。

#469830 v4